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现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96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00元，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713,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42,173,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826,5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闽华兴所（2011）验字E-003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11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在光大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民生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兴业银行厦门湖里支行、兴业银行泉港支行开立四个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超募资金；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泉州分行、民生银行泉港支行、兴业银行厦门湖里支行及兴业银行泉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2年3月30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由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的议案》，以实施诏安项目的5,867.03万元募集资金对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纳川基础设施”)增资,为该项目纳川基础设施批准开设了民生银行泉州泉港支行专项账户,并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泉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10月12日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超募资金9,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进行增资,纳川基础设施将上述9,000万元超募资金作为投资款注入合资公司惠安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安纳川”),惠安纳川在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2月5日本公司、惠安纳川、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3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其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400万元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进行增资,纳川基础设施6月21日将上述2,400万元超募资金作为投资款注入合资公司泉州市泉港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港纳川”),泉港纳川在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8月6日本公司、泉港纳川、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3年6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其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3,999,460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增资,纳川基础设施将上述53,999,460元超募资金作为投资款注入合资公司永春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春纳川”),永春纳川在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8月16日本公司、永春纳川、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3年6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江苏泗阳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000万元在江苏泗阳设立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纳川”),江苏纳川在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9月3日本公司、江苏纳川、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4年3月28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的方案》,同意使用诏安BT项目尚未使用超募资金3,823.67万元(含利息)用于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惠安纳川BT项目)。惠安纳川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14年5月9日本公司、惠安纳川、广发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3年6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000万元在四川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名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最终确定名称为:绵阳纳川管材有限公司),并在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14年12月17日本公司、绵阳纳川管材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人民币42,712.45万元,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22,987.36万元,扣除上述已使用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3月31日应存余额为人民币1,382.84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4,170.44万元,实际余额与应存余额差异人民币2,787.60万元,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2,788.68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1.08万元后的净额。截至2015年3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170.44万元。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初余额(万元)	2015年3月31日余额(万元)	备注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	79520188000044091	6,559.16	101.84	募集资金专户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520181000290322		509.65	通知存款户
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泉州泉港支行	2305014210001147	6,115.11	147.32	募集资金专户
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305012830000926		239.07	募集资金专户
惠安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627107919		0.17	募集资金专户
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179487	7,463.26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056007	46,945.12	1.05	募集资金专户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600100200005249		118.56	通知存款户
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157600100100073395		41.07	募集资金专户
绵阳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157600100100080356		10.83	募集资金专户
绵阳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157600100200020763		3,000.38	通知存款户
永春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57600100100072869		0.50	募集资金专户
惠安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57600100100068081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泉港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57600100100072359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合计	67,082.65	4,170.44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13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纳川管材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部分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公司将纳川管材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从原有的6,559.16万元调整为6,873.55万元(具体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本次调整后增加的投资额由本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2014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将纳川基础设施诏安BT项目的尚未使用超募资金3,617.61万元(不含利息)全部投入在建惠安纳川BT项目(该变更涉及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5.39%)，该举措能够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收益，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能。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纳川股份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处于尾款支付阶段。

天津纳川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原承诺投资总额为6,115.11万元，实际投入总额为3,297.39万元，差异主要是：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合理运用了天津公司原有生产车间、研发设备的资源优化整合，减少了部分设备的重复投入。②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募投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充分用活用好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控制各项成本费用的支出。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津泰邦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结余资金2,938.1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5,867.03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诏安BT项目。截止2013年12月底，诏安BT项目子项目院前路市政工程已全部完工并通过初步验收，金都中路市政工程因为诏安县财政局财政审核的造价中HDPE缠绕增强管远低于市场价，暂缓实施，后续其他子项目目前没有可实施工作面。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诏安BT项目中尚未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3,823.67万元全部投入在建的惠安BT项目。

截至2015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尚在建设当中，以及部分工程设备款的尾款、质保金尚未支付完毕。公司将按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4、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5、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公司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金额4,170.44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6.22%。公司将根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投入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前次募集资金项置换自筹资金投入情况说明

2011年5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及2011年5月23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3,473.87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事项出具了闽华兴所（2011）专审字E-010号《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置换金额
纳川管材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15,783,450.87
天津纳川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3,901,198.01
武汉纳川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15,054,005.00
合计	34,738,653.88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止2015年3月31日，天津纳川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存在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主要原因：①由于所处的地理位置，招工难，生产无法正常运行；②市场开拓不够，北方市场订单比较少，造成企业年度产值不高，使本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目标。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承诺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实现效益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进行了逐项对照，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2年			2013年		
	实际效益	年报	差异	实际效益	年报	差异
诏安BT项目	57.50	-	57.50	-64.55	-	-64.55
惠安BT项目	1.13	-	1.13	116.24	116.24	无
泉港BT项目	-	-	-	-17.46	-	-17.46
江苏项目	-	-	-	-9.47	-	-9.47

2014年度公司以超募资金投资设立的部分BT项目陆续进入回购期，公司考虑实际情况，统一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为实际效益。为保持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公司调整了2012年、2013年部分项目的实际效益数值。

除以上所列，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承诺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实现效益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未有差异。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7,082.6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5,69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3,617.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5.3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1年：20,206.53 2012年：11,604.43 2013年：18,515.85 2014年：14,995.24 2015年1-3月：377.7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 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 额	
1	纳川管材年产4,800吨 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纳川管材年产4,800吨 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6,559.16	6,559.16	6,117.34	6,559.16	6,559.16	6,117.34	-441.82	已完工
2	天津纳川年产4,800吨 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天津纳川年产4,800吨 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6,115.11	3,328.71	3,297.38	6,115.11	3,328.71	3,297.38	-31.33	已完工
3	武汉纳川年产4,800吨 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武汉纳川年产4,800吨 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7,463.26	7,463.26	7,496.99	7,463.26	7,463.26	7,496.99	33.73	已完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137.53	17,351.13	16,911.71	20,137.53	17,351.13	16,911.71	-439.42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								
1		诏安BT项目		2,249.42	2,084.78		2,249.42	2,084.78	-164.64	已完工
2		惠安BT项目		12,617.61	12,940.47		12,617.61	12,940.47	322.86	不适用（注1）
3		泉港BT项目		2,400.00	2,404.46		2,400.00	2,404.46	4.46	不适用（注1）
4		永春BT项目		5,399.95	5,403.01		5,399.95	5,403.01	3.06	已完工
5		江苏项目		3,000.00	2,968.02		3,000.00	2,968.02	-31.98	已完工
6		四川项目		3,000.00	-		3,000.00	-	-3,000.00	2016年12月
7		归还银行贷款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	已完成
8		补充流动资金		8,487.36	8,487.36		8,487.36	8,487.36	-	已完成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1,654.34	48,788.10		51,654.34	48,788.10	-2,866.24	
		合计	20,137.53	69,005.47	65,699.81	20,137.53	69,005.47	65,699.81	-3,305.66	

注1：虽然泉港、惠安的BT项目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但由于这两个BT项目所涉及的主工程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其中泉港区南山片区地下管网预计总投资额为44,386.20万元，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56,238万元，工程的建设进度受政府投入等多种因素的制约，故目前无法预测准确的完工日期及项目回购期。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2)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3月		
1	纳川管材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55.08%	1,824.76	1,681.09	2,606.31	1,080.92	203.35	6,404.56	是
2	天津纳川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37.46%	1,650.47	809.41	663.28	689.31	29.77	2,386.61	否(注3)
3	武汉纳川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65.13%	1,386.67	1,296.08	2,692.53	3,014.75	161.86	7,511.49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61.90	3,786.58	5,962.12	4,784.98	394.98	16,302.66	
1	诏安BT项目	不适用(注4)	未承诺	57.50	-64.55	-28.80	-6.79	-42.64	不适用(注5)
2	惠安BT项目	不适用(注4)	未承诺	1.13	116.24	-369.53	265.11	12.95	不适用(注5)
3	泉港BT项目	不适用(注4)	未承诺	-	-17.46	3.86	-46.72	-60.32	不适用(注5)
4	永春BT项目	不适用(注4)	未承诺	-	46.19	694.43	-95.76	644.86	是(注6)
5	江苏项目	不适用(注7)	881.87	-	-9.74	-41.75	-97.14	-148.63	不适用(注7)
6	四川项目	不适用(注8)	873.28	-	-	-5.77	-4.10	-9.87	不适用(注8)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58.63	70.68	252.44	14.60	396.35	
	合计	-	-	3,845.21	6,032.80	5,037.42	409.58	16,699.01	

注2: 关于承诺效益: 是根据项目总投资额*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投资净利率计算的达产后项目年均净利润。

注3: 天津纳川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主要原因:①由于所处的地理位置, 招工难, 生产无法正常运行; ②市场开拓不够, 北方市场订单比较少, 造成企业年度产值不高, 使本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目标。

注4: BT项目均不适用产能利用率的测算。

注5: 泉港、惠安BT项目尚未进入回购期, 无法进行经济效益测算。诏安BT项目虽然已完工, 但尚未拿到诏安县财政部门的相关文件作为回购依据, 故而尚无法进行准确经济效益测算。

注6: 根据永春县财政局出具的项目结算评审书, 永春BT项目实际投资额少于竣工验收后政府审定的项目造价金额, 预计实际的项目投资收益率能够超过项目约定的融资费用率和投资回报率, 因此认定为达到预期效益。

注7: 江苏项目已投产, 但暂未完全达到达产条件, 尚无法进行经济效益测算。

注8: 四川项目未取得项目建设用地, 尚未开工建设。